

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18900號函訂定

113年3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1872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督導並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(一)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(二)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(三)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(四)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(一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(二)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(三)本府工務局局長。(四)本府交通局局長。(五)本府地政局局長。(六)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。(七)專家或學者二至四人。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組務；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小組行政作業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